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一年年報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之目的為補充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資料，並更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59,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該筆款項尚未動用，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暫時賺取利息，以待收購事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就所得款項用途對二零二一年年報作如下補充：

	所得款項 淨額截至 二零二一年年報 日期的實際 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結付代價	人民幣 143,91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 15,99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之內容依然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